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东力”）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李文国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文国

被告五：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且年富供应链账户被冻结，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执行困难。

详见《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212 号《授信额度合同》，(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52 号《授信额度合同》。

（二）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6968758.75 元及人民币 1445192.19 元。

(三) 被告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李文国、被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李文国、被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后, 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追偿。

(四) 被告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李文国、被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清偿法院受理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后的贷款利息(该利息以人民币 16968758.75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计至清偿之日; 前述计息基数可根据本判决第二项所列之债务的清偿情况相应调整)。

(五) 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 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末, 公司对年富供应链139,562.49万元银行融资担保, 已计提预计负债33,1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存在异议, 已决定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 且本案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李文国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因被告单位深圳年富市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文国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 目前该案已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骗取贷款案尚处于宁波市公安局侦查过程中。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 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粤0303民初1537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